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)的(医用激光胶片采购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医用激光胶片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深圳市铭智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0人,营业收入为 2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自助胶片打印机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深圳市铭智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50人,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3. (医用激光胶片、自助胶片打印机) 《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代理商为(沈阳友创电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0人、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沈阳友创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3日

2101320553319

有如